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賴振茂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

相 對 人 賴春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相對人關於「賴春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春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